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016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25759_1131016989_113D2005347-01.odt)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1月24日召開增訂「室內設計科技師」第二次意見交流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2年12月27日國署建管字第112055454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



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增訂「室內設計科技師」第二次意見交流會議

二、開會時間：113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紀錄：吳芷恩

五、出席委員、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及綜合討論：（略）

七、各單位所提意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由於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務法令規範，包括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皆係由內政部為主管機關，有關增設「室內設計科技師」，仍請主管機關就增訂技師之必要性、專業性及業務內容妥為研議，並確保實務執行之專業技術人員「權責相符」。

（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 書面意見

（1）室內設計業不具有獨特性及替代性。建築師是建築法的守護者。開業建築師可以為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不開業的建築師可以成立室內裝修業辦理圖說設計及室內施工。

不論從建築師專業技能的養成教育、專業證照資格的取得、以及國家社會所賦予的責任與角色都是非常明確的，才能維護社會公共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建築師即在全面執行建築法，為實施建築物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以及增進市容觀瞻為主旨。

依據建築法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開業建築師、及建築師法規定建築師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

在建築管理法規中，為避免「投手兼裁判」的弊端，才規定建

築物的設計與施工分屬兩個不同的業務，限制開業建築師不可兼營營造業及建築材料商。

但不開業的建築師，則可以經營營造業或擔任主任建築師，負責施工指導。並且不開業的建築師可以成立室內裝修業辦理圖說設計及室內施工，這足以說明建築師本來就具有設計與施工的專業。

民國80年代前後，發生多起建築物重大火災案件及人命財物巨大的損失。政府有鑑於室內設計業及室內裝潢業對建築物相關法規缺乏專業能力，基於對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明訂建築物於室內設計或室內裝潢工程時，「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且裝修材料應合與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當時社會大眾認為室內設計及室內裝潢工程規模不大及工期也不長，希望室內圖說設計及施工單位，能一併辦理，才允許室內裝修業，可以辦理室內圖說設計、也可以辦理施工的規定的。

以上是當時的立法背景，可知室內裝修業並無較多的專屬不可替代性及獨特性，只是順應民意的情勢使然而已。

(2) 室內設計業務不具有自主性、與建築師業務範圍有部分的重疊性。室內設計只是建築物設計內的一個細項設計。室內設計者執業範圍只佔有一部分的建築師業務範圍。

建築師至始至終都在全面執行建築法，為實施建築物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以及增進市容觀瞻為主旨。

建築法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開業建築師，其依據建築師法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鑒定等各項業務。

建築物包括四個軀體：1、建築構造（基礎、梁、柱、板、牆等結構）。2、建築設備（電力、電信、照明、弱電、煤氣、給水、排水、污水、消防、空調、昇降、避雷、污物處理等）。3、室內空

間（走廊、分間牆、分戶牆、隔間、防火間隔、防火區劃、逃生避難、採光、通風、人因工學等）。4、實質環境（空地、開放空間、庭園、綠化、景觀、建築物造型、都市觀瞻等）。

從英文的「Interior Architecture」翻成「室內建築」及「Landscape Architecture」翻成「景觀建築」，可知室內、景觀均包括在建築內，涉及建築物的各種細項設計包括有：結構系統設計、建築設備系統設計、安全維護設計、無障礙環境設計、通用設計、綠建築設計、室內空氣品質設計、採光設計、照明設計、通風設計、防音設計、家具設計、停車空間設計、人因工學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等，各個細項設計均無法獨立於建築物設計之外。

經查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界定之執業範圍為「從事空間內部之健康環境、安全舒適機能、智能生活美學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評價、施工、查驗、維護計劃、管理的業務」。

所稱「空間內部」即是建築法規所指「建築物之室內空間」。且「空間內部」之「健康環境、安全舒適機能、智慧生活美學」，在相關建築法規內，均已明確記載，如建築技術規則等法規內包括：建築物防火、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特定建築物[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集會堂、商場、餐廳、市場、學校、車輛修理廠、汽車站房、汽車商場等]、安全維護設計、無障礙設施、老人住宅、綠建築基準、建築構造、建築設備[包括：電器、給排水及衛生設備、消防設備、燃燒設備、空氣調節、通風設備、昇降設備、電信設備等]，並規定建築物規劃、設計及監造，均應依法由建築師辦理。

是以該會所擬之「室內設計技師執業範圍、顯然不具有自主性，且與建築師業務範圍有部分的重疊性，本會認為實無必要另訂「室內設計技師」代為執行建築師之業務之必要。

(3) 維護建築專業分工的規範制度。仍應依循台灣現實的環境、保障民眾的需求、執行政府的建築管理制度。

建築專業分工均已於建築相關法規中明訂如下：1、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開業建築師。2、建築結構專業工業技師。3、建築設備專業工業技師。4、消防設備之消防設備師。5、室內裝修：室內裝修專業技術士、不開業的建築師。6、建築物施工：營造業及專任工程人員[技師、不開業的建築師]。

室內設計業界稱「室內設計師」或「室內設計技師」是世界潮流，但依室內設計學者調查分析，世界先進各國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均無政府核發證照，專業不一定要由政府核發證照，對於「室內設計」及「景觀設計」等之專業予以肯定對生活美學的助益，僅由該國學會或團體頒授「室內設計師」頭銜，如台灣景觀學會也在頒發「景觀設計師」頭銜。

應保持普通及技職大專院校的專業教育目的，不應以畢業生人數之多寡製造就業假象，做為專業證照設立及核發之依據，要明白學位不等於職業、不等於證照，否則外文系的畢業生也應該核發技師證照。又如營建工程現場多為「工地主任」實質負責施工技術、工程管理等，其人數亦越來越多，而營造業僅設置一位專任工程人員[7種技師或建築師]實在不足以應付，且未能在現場實質負責，因此是否應將「工地主任」提升為「工地技師」？或「營建技師」？

維護建築專業分工的規範制度，仍應依循台灣現實的環境、保障民眾的需求、執行政府的建築管理制度。

(4) 專業更應依法行政

依據以上各項論述，全面整體的建築物設計業務中，室內設計業務不具有自主性、也無獨特性且，且室內設計業務不具有自主性、與建築師業務範圍有部分的重疊性。

因此，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95年7月5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49980號解釋函、及考試院民國102年10月21日發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應注意事項二、「執行業務具有自主性、自律性及專屬不可替代性等」。本會認為應無必要另訂「室內設計技師」。

本會絕對尊重室內設計者之專業，於承攬建築物室內設計裝修時，室內裝修從業者仍應依照「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且此制度已行之有年，其成效亦極良好，本會建議室內設計公會更應著力於提昇室內裝修業之專業及實務，而更加精進，可以造福全國民眾，並維護建築物室內裝修之安全。

因此建築物從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均由建築師全面整合及監督下執行。同為建築物相關各類設計專業人員，應共同努力創造更好的建築物構造、設備、室內、室外優質的環境，讓全民有舒適的生活、幸福的人生，才是我們大家共同努力的方向，應不需要再增加疊床架屋的規制，本會認為應無必要另訂「室內設計技師」，而增加社會大眾之困擾！

2. 全建會法益主委呂欽文

- (1) 給予室內設計專業者給予一定的位階，從專業分工與管理角度有其合理性，但是否直接提昇至【技師】有相當疑義。
- (2) 詳查工程會32種技師，皆有其獨特性，即使有部分重疊，但比例有限。然而室內設計師從事工作近乎100%與他業重疊，故不具獨特性。
- (3) 各類技師之考試科目有相當厚實的專業基礎，但目前看不到室內設計技師考科具有這樣的基礎與能量。

3. 達黔生建築師提供依建築法辦理建造申請案及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案對照表如附件。

(三)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 設立此類技師，目前尚無法源依據，應先解決再研商，本會立場

反對設立。

2. 若涉此類，會有排他性及專屬性，應釐清與分析，是否與其他各類別重疊。
3. 受聘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主任技師及主任建築師皆可簽證與管理業務。
4. 提出此類技師，是否屬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

(四)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室內裝修係屬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故主管機關應屬內政部管理才合法合理。故建議成立室內設計師由內政部管理。

(五)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先針對目的主管法令中增設「室內設計科技師」之從事工作是否為「室內裝修工程」而非「室內設計」，且其工作應屬已竣工外之工作項目，再依其規模及施作行為來定義其工作之知識技能具有獨特之排他性，方能說明其執業範圍，而非空洞之「空間內部之健康環境、安全舒適機能、智能生活美學」論述，方能釐清與既有技師、建築師間執業工作界定。

(六)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1. 技師分科應具有排他性。
2. 室裝若涉及其他專業工程，應委由相關專業技師或承裝業負責辦理。
3. 應考慮專業分工及公共安全。

(七)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室內設計產業在台灣發展，至少有90年（1934年波麗西餐廳，現仍於北市民生西路營業），有組織的商業團體已有54年（1969年）歷史～台北室內裝修公會。台灣的居住空間從早期的家徒四壁，進而安身立命，

到現今為文明及文化空間的場域，都有大家共同努力的影子。

室內設計師和建築師、各類科的技師及營造廠、長久以來都一直有良性的合作，分工合作、相互支援，我們一直都是合作的好夥伴，成就一棟完整的建築，都有各方努力的軌跡。

室內設計技師是時代進步的產物，政府對於從事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引導及管理的使命，人類有85%以上的時間生活在室內空間，室內設計在建築物體系內的專業分工，日益重要，室內設計技師的成立，有助於室裝業也邁向正面及健康的發展。

一幢建築物的完成，有賴於各類技師提供「技師級」的專業服務，如建築師、營造廠、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機電技師、冷凍空調技師、消防設備師…等，唯獨室內設計尚未能為技師尚待填補，構成一個完整的專業技術服務團隊，特別是公共工程的部分（其需求詳後敘述），本業積極推動室內設計國家考試已逾28年，也期盼能和合作多年的夥伴達成共識，接受第33類技師～室內設計技師的成立。

（一）室內設計技師的職業範圍

如前所述，室內設計是近百年來全球蓬勃發展的新興產業，「維基百科」為室內設計界定的範疇及定位如下：1. 室內設計是一種改善建築物內部的藝術及科學，旨在為使用該空間的人們營造更健康、更美觀的環境。2. 室內設計師是計劃、研究、協調、管理此類增強項目的人。3. 室內設計是一個多方面的職業，包括概念開發、空間規劃、現場檢查、規劃、研究、與項目利益相關者的溝通、施工管理和設計的執行。

「維基百科」的基本定位是室內設計一般從業者的工作範疇，也就是目前大家所稱的室內設計師或者室內裝修業所從事的工作。在提升室內設計從業者的執業水準，達到「其所執行的技術事項與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有關」的層次，則必須更慎密的執業範疇規範。

本會委託中原大學及其他三校研擬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室內設計類科需求研究」，即界定「室內設計科技師」執業範圍為：「從事

空間內部之健康環境、安全舒適機能、智能生活美學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評價、施工、查驗、鑑定、維護計畫、管理等業務。」

(二) 獨特性與專屬性

1. 獨特性——建構室內健康安全環境

「室內設計技師」的重要工作在整合並管控設計室內空間健康環境，直接且具體，是扮演建構「健康美學生活環境」最終端的「實踐者」，其具體執行的工作簡述如下：

- (1) 室內空間健康安全(空氣濾淨與二氧化碳量、低甲醛建材及化合物防止溢散、呼吸、眼睛、皮膚、防霉設計及吸音隔音設計…)
- (2) 智能環境控制系統(照明環境控制系統、恆溫恆溼環境控制，智能設備視聽控制…等)。
- (3) 居住安全體系(門禁管理，遠端照護計劃，瓦斯斷漏等危險訊號自動傳遞，室內居住防疫空間設計，居住房間負壓房規劃設計、高齡化設施安全設計…等)。

2. 獨特性——具有「精確的設計力」及「精準施工的執行力」

在「專門及職業技術人員」的領域中，唯一可以在建築物內部空間同時執行室內裝修「設計」與「施工」整合統包工作的技師。在掌握不同屬性空間特質(博物館、觀光旅館、長照中心、生物科技實驗室…等)發揮第一線的經驗及能力，更精準的提出正確的設計及施工製作。

例如博物館內的珍貴藏品(故宮文物)，對於使用的玻璃透光比率、反射比率，展示櫃體開門機制密閉方法、展櫃內照明控管(傷害文物的光害)，地震時展櫃內文物傾倒的防範設計，建立多重防止文物被盜取的系統機制，不僅人民的生物安全，包含國寶的保護安全，都是必須具有「精確設計力」

及「精準施工的執行力」，與其他技師職能有明顯差異。

3. 獨特性——具有多元、多樣、多變的空間規劃設計專業職能

社會需求快速趨向多元化及專業化，室內設計不再侷限於住宅的室內設計，追隨世界流行脈動的百貨公司、觀光旅館、音樂廳…。不同生物科技實驗室作業流程不同，流行音樂中心音場控制等公共工程需求不斷地推出，室內設計的技術涵量也快速提升且分工，目前仍處「尚無止境」的發生中。

在這樣子的發展趨勢，室裝業本身已朝向專業分工更細緻化，非其他技師能兼任替代。社會高標準化的需求日增，亟需室裝產業提升技術服務的層次，朝向「室內設計技師」引領更高層級的服務及肩負社會責任。

(三) 現有技師「無法完全涵蓋」之執業事項

基本上室內設計科技師是定位在空間內部主要執行「設計」、「施工管理」的行為工作，是目前各技師「無法完全涵蓋」的執業事項。

列舉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現行在「空間內部」執業比較如下：室內設計科技師：從事「設計」及「施工」、建築師：從事「設計」、營造業：從事「施工」、土木技師：從事建築物結構「設計、施工」、結構技師：從事建築結構「設計、施工」、電機技師：從事電機設備「設計、安裝」、冷凍空調技師：從事空調設備「設計、安裝」。

由上述比較，目前各技師為清楚的「無法完全涵蓋」室內設計技師設定的職業範圍。

(四) 無「排它性」之旨意，在於合作創造更多價值

室內設計技師的成立並無排他性之旨意，室內設計技師之設立，仍然遵循「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對內與建築師、營造業、室內裝修業就其「專屬性」各自執行業務，不

具「排他性」。即使在舊有建築物之改造，仍然遵從建築設計、營建工程、室內裝修工作專屬性專業分工。

對於其他技師，如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電機技師、冷凍空調技師，消防設備師…等，採取「付委託」執行各技師之專屬性工作，在執行「室內裝修行為」業務中，上述技師並無建築物內部空間之室內裝修行為，自無「排他性」，室內設計技師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的「工程倫理手冊」下，和各技師有更多的合作。

(五) 為自己的設計跟工程施工負責

現階段室內裝修案之設計工程統包之公共工程招標，常有要求由「技師」簽署切結書，亦或於室內裝修工程施工標案計畫書要求「技師」署名，由於室內設計技師尚未成立，本業必須委由其他技師簽署，但亦顯見公共工程對於執業分工，分層負責的意識越來越迫切。

亦即室內裝修案雖由室內裝修公司取得標案，由自己設計及施工，卻無法為自己的設計及施工負責及簽署，而必須委由非設計者或施工者(第三方)來簽署負責，為現階段不合理現象，室內設計師之成立，有其迫切性。

(六) 協助政府共同承擔被付予的責任

台灣的室內設計發展，十年前重視空間美學與藝術，有一段時間比較偏向裝飾性，近年來室內空間設計的發展，已經朝向社會責任及產業全方位的服務，室內設計技師的設立，主要為室內設計裝修產業自我提升，界定從事之業務，除了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外，更多作為是在於室內裝修業建立完整的自我管理，同時協助主管機關執行室內裝修衍生多方位的管理政策及建言。

建立全面性有效的管理機制及系統，是室裝產業建請成

立「室內設計技師」近年來思考的新使命，我們更多的思考是和建築師、營造廠、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機電技師、冷凍空調技師、消防設備師…等各專業技師建立合理健康的合作關係，為全民福祉多一點付出。

八、結論：

(一)如各單位針對增設「室內設計科技師」尚有相關意見，請於113年2月29日前提提供資料，以利本署彙整憑辦。

(二)本部後續將就下列重點彙整研析，並將彙整後相關資料提報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為是否增設「室內設計科技師」之參考：

1. 就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針對室內裝修立法沿革、修正歷程、專業技術人員培訓回訓機制、現行人員數量、未來產業發展及需求度……等加以說明。
2. 針對103年3月24日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研議技師分科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會議」後至今，本部辦理過相關意見詢問、會議召開及公文來往等過程之整理。
3. 整理論述「執業範圍」，並將各相關公會意見表達。
4. 應考科目並研析與相關專業之關聯性。
5. 法制作業提研析，包括現行制度及未來規劃，針對專屬性及排他性，及是否需有專屬法規。
6. 總結建議。

九、散會。